

大同市平城区武定街道玄辰公寓A座17层10号租房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 袁雅军 身份证号码: 140203197511243964

乙方(承租方) 大同市雨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: 91140200096890107J

出租之房屋座落于大同市平城区武定街道玄辰公寓A座17层10号。建筑面积60平方米。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下列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武定街道玄辰公寓A座17层10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,租赁期限自2023年 4 月 3 日至2026年 4 月 2 日,计 36 个月。

二、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8000 元(大写金额:壹万捌仟元整),以收据为准,房租一年一付。租赁期满,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,如乙方需续租,须提前半个月与甲方协商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,负责暖气、物业管理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合同签订之日,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1000 元整(大写金额:壹仟元整)作为押金,待不租或期满费用算清后,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五、在承租期间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;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,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,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乙方租赁房屋期间,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,租赁物正常损耗的,如电线自然老化等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易耗品如水龙头、空气开关等的损耗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要遵守法律法规,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,否则乙方要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,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。

八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,甲方为该房屋产权人;甲方确保该房屋水、电、燃气、物业管理费、暖气费无欠费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名/盖章) 袁雅军

乙方(签名/盖章)

签约日期: 2023 年 4 月 3 日

钥匙交接共 2 把

